

空气产品（沈阳）气体有限公司空气产品高精度气体分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7 日，空气产品（沈阳）气体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空气产品（沈阳）气体有限公司空气产品高精度气体分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空气产品（沈阳）气体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空气产品（沈阳）气体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空气产品（沈阳）气体有限公司空气产品高精度气体分装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并审阅《空气产品（沈阳）气体有限公司空气产品高精度气体分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六北街 16 号现有厂区内，厂区共占地面积 19399.37m²，一期占地面积为 11791.37m²，本扩建项目（二期）占地面积为 7608m²（预留地），生产经营场所中心东经 123 度 10 分 26.891 秒，北纬 41 度 44 分 32.102 秒。

主要建设充装车间及甲乙类仓库各一个，新增钢瓶处理装置，四个液体储罐，汽化器，液体泵等，占地面积 7608m²（预留地）。年

充装工业气 22.1 万个钢瓶、工艺混合气（含可燃气体成分）3 万个钢瓶、工艺混合气（不含可燃气体成分）6.5 万个钢瓶、标气（不可燃标气）4140 个钢瓶等。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9 人。本项目每天工作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 360 天，年工作 288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空气产品（沈阳）气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辽宁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空气产品（沈阳）气体有限公司空气产品高精度气体分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沈经开环审字[2022]62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申请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210106696529040E001W，有效期为：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9 年 5 月 19 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39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计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9%；实际总投资 39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扩建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结合验收调查情况，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先暂存在排水池中，在园区规定的排水时间内，通过强排泵打入一企一管的地上排水管中排入化工园工业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为充装车间仅在夏天时为防止钢瓶升温过高进行喷淋降温用水，水自然流至地面，散排后自然风干，废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气充装工序中会有少量剩余气体（一氧化氮（以氮氧化物计）、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甲烷、丙烷（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治理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厂房隔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其中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企业承诺产生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废机油委托沈阳东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依托于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

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写修订，备案编号为 210162-2024-007-L。

（2）本项目区域防渗为重点防渗，详见图 4-3 本项目所在车间污染防治分区示意图。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贴标志牌。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DA001）中有组织废气丙烷（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以氮氧化物计）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丙烷（以非甲烷总烃计）、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以氮氧化物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DW001）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pH 值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的限值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经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要进一步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组长：

空气产品（沈阳）气体有限公司

